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18-156 号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项，用于各项目开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海正杭州公司收到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162.93 万元，用于“注射用重组人 II 型肿瘤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国际化相关研究”。

二、公司收到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152.32 万元，用于公司“重组人血白蛋白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和临床研究”。

三、公司参与了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牵头的“儿童用药品种及关键技术研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现收到子课题单位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转拨的中央财政经费 238.32 万元，具体用于子任务“儿童用冻干口崩片药品及关键技术研发”。

四、公司收到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141.29 万元，用于公司牵头的总课题“用于自身免疫疾病治疗的单抗大品种生物类似药的临床研究与产业化开发”项目中子课题“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英夫利西单抗生物类似药和托珠单抗生物类似药的开发”。

五、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的通知》（浙财建[2015]186 号），公司收到椒江区财政局“2015 年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中央补助资金”192 万元，用于“花生四烯

酸的研发及示范项目”。

上述补助资金已到账并列入“递延收益”科目，根据项目研发进度，计入以后各期“其他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